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鴻

原告與被告何祈模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何祈榮（死亡日期民國114年6月18日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亦須提出；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、結婚、子女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被繼承人何祈榮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依前開繼承系統表提出記載被告姓名、地址及更正訴之聲明之追加被告書狀（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，俾送達被告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